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明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調偵字第27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明叡於民國110 年9 月24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往文化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路與文化三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前方路口號誌已轉為紅燈之情形下，貿然左轉文化三路，適告訴人黃定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文化三路往龜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車不及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第三指掌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2 年6 月1 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

01 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恩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